

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
- 工程地点：本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宝山区 352 个信控路口。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5〕612 号）。
-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市级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在信号灯内安装故障自动监测终端，并同步设置通信等配套设施。
-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本标段工程范围包含宝山区 352 个信控路口，共 4748 组交通信号灯（含车行、人行信号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整（¥39891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85338.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 (承包人) 项目经理: 刘长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 (发包人)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 (承包人)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 (发包人) 和乙方 (承包人)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发包人）执 2 份，乙方（承包人）执 2 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9.16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9.16



韩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发包人）通知乙方（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甲方（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承包人）按照甲方（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发包人）和（或）乙方（承包人）。

1.1.2.2 甲方（发包人）：是指与乙方（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承包人）：是指与甲方（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甲方（发包人）代表：是指由甲方（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乙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甲方（发包人）用于支付乙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甲方（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包人）完成甲方（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乙方（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甲方（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乙方（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乙方（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甲方（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乙方（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甲方（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乙方（承包人）在收到甲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甲方（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承包人），乙方（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乙方（承包人）文件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乙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乙方（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

免除乙方（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乙方（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承包人）文件，供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发包人）利益。未经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和乙方（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乙方（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乙方（承包人）应协助甲方（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乙方（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甲方（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甲方（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甲方（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乙方（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甲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乙方（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提供给乙方（承包人）的图纸、甲方（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因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发包人）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得将甲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承包人）同意，甲方（发包人）不得将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甲方（发包人）

2.1 许可活批注

甲方（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发包人）应协助乙方（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甲方（发包人）代表

甲方（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发包人）代表在甲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发包人）更换甲方（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

甲方（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承包人）可以要求甲方（发包人）撤换甲方（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甲方（发包人）代表或甲方（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甲方（发包人）人员

甲方（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甲方（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承包人）免于承受因甲方（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发包人）人员包括甲方（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甲方（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要求乙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发包人）应当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应与乙方（承包人）、由甲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乙方（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乙方（承包人）

3.1 乙方（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乙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甲方(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乙方(承包人)授权后代表乙方(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承包人)应向甲方(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乙方(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甲方(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

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乙方（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乙方（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甲方（发包人）对于乙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甲方（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承包人）应当撤换。乙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发包人）的同意。

3.3.5 乙方（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承包人）现场查勘

乙方（承包人）应对基于甲方（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责任。乙方（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乙方（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乙方（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乙方（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乙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承包人）同意，甲方（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乙方（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乙方（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乙方（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甲方（发包人）需要乙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非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发包人）

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甲方（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乙方（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乙方（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乙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和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甲方（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甲方（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乙方（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校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乙方（承包人）自检

乙方（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乙方（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乙方（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乙方（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5.3.4 乙方（承包人）私自覆盖

乙方（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承包人）有权拒绝甲方（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乙方（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乙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承包人）可在甲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甲方（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乙方（承包人）经甲方（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未经甲方（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发包人）的损失，则甲方（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承包人）的损失，由乙方（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甲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乙方（承包人）有权向甲方（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乙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承包人）进行抢救，乙方（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甲方（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甲方（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甲方（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甲方（发包人）原因对乙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甲方（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甲方（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乙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乙方（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乙方（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承包人）应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甲方（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乙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甲方（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甲方（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甲方（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甲方（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乙方（承包人）发现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

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发包人），并会同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予以核实。甲方（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乙方（承包人）。

7.4.2 乙方（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发包人）应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甲方（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甲方（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甲方（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甲方（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乙方（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乙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乙方（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甲方（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乙方（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乙方（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甲方（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乙方（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甲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甲方（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甲方（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乙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乙方（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乙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乙方（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甲方（发包人）批准后，可向乙方（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乙方（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乙方（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乙方（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甲方（发包人）批准后向乙方（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乙方（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乙方（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乙方（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乙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承包人）可向甲方（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甲方（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乙方（承包人）可以通知甲方（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乙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甲方（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甲方（发包人）要求乙方（承包人）提前竣工的，甲方（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承包人）应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乙方（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甲方（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甲方（发包人）要求乙方（承包人）提前竣工，或乙方（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乙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乙方（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甲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乙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甲方（发包人）应按 8.1 款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乙方（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乙方（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甲方（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乙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承包人）清点后由乙方（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乙方（承包人）清点的，乙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甲方（发包人）负责。

甲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乙方（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乙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乙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甲方（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乙方（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乙方（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乙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乙方（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

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乙方（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乙方（承包人）回复经甲方（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乙方（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甲方（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乙方（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承包人）发出经甲方（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甲方（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乙方（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乙方（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乙方（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发包人）批准，乙方（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发包人）批准，乙方（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乙方（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乙方（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乙方（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乙方（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乙方（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乙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乙方（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乙方（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乙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乙方（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乙方（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乙方（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乙方（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乙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乙方（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乙方（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乙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发包人）同意。乙方（承包人）收到经甲方（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甲方（发包人）提出变更

甲方（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甲方（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乙方（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发包人）应在乙方（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乙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承包人）修改。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发包人）可对乙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乙方（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发包人）审查，甲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甲方（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乙方（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发包人）

审批，甲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乙方（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乙方（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乙方（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乙方（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甲方（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乙方（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甲方（发包人）认为乙方（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发包人）可以要求乙方（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乙方（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乙方（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乙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甲方（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乙方（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乙方（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乙方（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发包人）审批，甲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发包人）核对，甲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发包人）事先核对，乙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甲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

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甲方（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乙方（承包人）有权向甲方（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甲方（发包人）要求乙方（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承包人）应在甲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甲方（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

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乙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乙方（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乙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乙方（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甲方（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乙方（承包人）应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乙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甲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甲方（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甲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乙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甲方（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乙方（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甲方（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甲方（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乙方（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乙方（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

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甲方（发包人）根据乙方（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承包人）的要求，乙方（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乙方（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甲方（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甲方（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乙方（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甲方（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非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甲方（发包人）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甲方（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乙方（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甲方（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出具经甲方（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甲方（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乙方（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乙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甲方（发包人）出售乙方（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乙方（承包人）应按甲方（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承包人）未按甲方（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甲方（发包人）已支付乙方（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甲方（发包人）应支付乙方（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发包人）。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签发经甲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发包人）认可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发包人）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乙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甲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承包人）对甲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乙方（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甲方（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甲方(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甲方(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承包人)应向甲方(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发包人)同意乙方(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甲方(发包人)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甲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包人)对甲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发包人)后,因乙方(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甲方(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甲方(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承包人)进行索赔。乙方(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乙方（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甲方（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乙方（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甲方（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乙方（承包人）在甲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甲方（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承包人）可向甲方（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甲方（发包人）在接到乙方（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乙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包人）在接到乙方（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甲方（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承包人）修复，但甲方（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承包人）修复，甲方（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乙方（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15.4.5 乙方（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甲方（发包人）违约

16.1.1 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发包人）违约：

- （1）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甲方（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甲方（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甲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甲方（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甲方（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承包人）可向甲方（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甲方（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发包人）收到乙方（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甲方（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甲方（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甲方（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按第 16.1.1 项〔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甲方（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乙方（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乙方（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乙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

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发包人）应为乙方（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乙方（承包人）违约

16.2.1 乙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承包人）违约：

- （1）乙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乙方（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乙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乙方（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乙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发包人）有权使用乙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承包人）文件和由乙方（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乙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乙方（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乙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乙方（承包人）应按照甲方（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

部款项。

因乙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包人）有权暂停对乙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乙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甲方（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2）乙方（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3）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

（发包人）承担；

（6）乙方（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承包人），或乙方（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发包人）要求乙方（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发包人）委托乙方（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甲方（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甲方（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乙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

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甲方（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甲方（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甲方（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乙方（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乙方（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乙方（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乙方（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乙方（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发包人）提出索赔：

（1）乙方（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乙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出具经甲方（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乙方(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乙方(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甲方(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甲方(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乙方(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甲方(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甲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乙方(承包人)收到甲方(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发包人)证明材料;

(2) 乙方(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发包人)。如果乙方(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甲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甲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乙方(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甲方(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乙方(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乙方(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1-35151050；

电子信箱：536576663@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98 号 303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021-20507000；

电子信箱：zhoupingqing@sucdr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上规定的相应标准、规范。

1.4.2 甲方（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按通用条款___。

1.6 图纸和乙方（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___；

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1 套___；

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全套施工图纸___。

1.6.4 乙方（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施工总进度计划、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___；

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周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发包人）报工程进度周报，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___；

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___；

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

甲方（发包人）审批乙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接收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___。

1.7 联络

1.7.1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应当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___；

甲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___。

乙方（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___；

乙方（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项目负责人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总监理工程师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乙方（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乙方（承包人）未合理预见导致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乙方（承包人）自行调查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关于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了现场已有的道路，甲方（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发包人）提供给乙方（承包人）的图纸、甲方（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发包人）。

关于甲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乙方（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发包人）。

关于乙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不得扩散，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1.4 乙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原则上不变，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新增项目如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项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项目，按甲方财务监理最终审核单价计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甲方（发包人）相关规定及甲方财务监理审价相关审核，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发包人）

2.2 甲方（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陶晟陶；

身份证号：310107198604010912；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289536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甲方（发包人）对甲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占、掘路施工审批意见的规定期限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其它全部由乙方（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及临时办公区域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乙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甲方（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甲方（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乙方（承包人）

3.1 乙方（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发包人）要求。

乙方（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1 套电子文本并满足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包人）承担。

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移交。

乙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发包人）要求。

(10) 乙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乙方（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甲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施工，并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乙方（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以及给甲方（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②乙方（承包人）承诺已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资质一直处于有效期内。

③在工程移交给甲方（发包人）前，乙方（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发包人）止，乙方（承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的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及各专业分包（配套）单位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已完工部分和配套设备承担完全的照管责任，并就其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各专业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以及监督，对各专业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均负连带责任。

④乙方（承包人）进场后应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协助甲方（发包人）办理前期方案评审、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照手续，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3.3 乙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承包人）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由乙方（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1 万元。如乙方（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3.3.4 乙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总监批准并经甲方(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

3.3.5 乙方(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乙方(承包人)向甲方(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乙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乙方(承包人)向甲方(发包人)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 1 天的,每天计 1 次,依次累计。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引起的其它损失另计,由乙方(承包人)另行向甲方(发包人)赔偿。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承包人)更换场管理关键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后。

3.7 履约担保

乙方(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乙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乙方(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谈旻;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1014763;

联系电话: 18939772145;

电子信箱： 18939772145@189.cn ；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98 号 303 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在甲方（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发出指示、检查施工质量、控制进度等现场管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独立处理或决定有关事项，如检测、考核、索赔等；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及甲方（发包人）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满足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及甲方（发包人）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创建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生产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承包人）时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余下 50%按照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乙方（承

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乙方(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关于甲方(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关于乙方(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乙方(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乙方(承包人)递交延期的书面申请, 报甲方(发包人)签署同意,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5.2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超过一天按投标总价的千分之一处罚。

因乙方(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平均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日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大雪、冰雹、冰灾、地震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甲方（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提供样品的数量要达到足以让甲方（发包人）、监理人以目视、仪器监测、试验等手段检测样品质量的要求和用于存档、展示的目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施工中，乙方（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发监理人并经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3、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乙方（承包人）必须经甲方（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4、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日常签证中凡涉及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减，乙方（承包人）在办妥签证手续后，应及时会同甲方（发包人）及时做好工程增减账工作，以作为今后工程的结算依据。5、由乙方（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变更，其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1）乙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乙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参照的单价报甲方财务监理审价；（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乙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量数量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

取，综合单价不变；（4）乙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工程量数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取，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单价、机械费单价、利润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参照已报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组价原则参照已报工程量清单项目，由乙方（承包人）测算出综合单价，报本工程甲方财务监理审价单位审核，经本工程甲方财务监理审价单位与甲方（发包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5 乙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个工作日_____。

甲方（发包人）审批乙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个工作日_____。

乙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乙方（承包人）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乙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发包人）收到乙方（承包人）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并且乙方（承包人）按规定向甲方（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后，30天内甲方（发包人）支付乙方（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其中含乙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下达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1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在乙方（承包人）按规定向甲方（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期进度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发包人）的期限：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甲方（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甲方（发包人）要求。

(2) 甲方(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施工过程中已完成工程量超出总工程量 30%后，由乙方（承包人）提出，经甲方（发包人）、施工
监理确认后，且在甲方（发包人）收到乙方（承包人）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对工程进度款即时支付。
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为止。

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后，提交竣工结算及验收资料后，经发包方和施工监理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甲方财务监理审价、且收到质保金后，提请市住建委进行竣工审计，按照审计意见支付工程尾款。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照审定价结算，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照合同价结算。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

进度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下达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甲方（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甲方（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竣工初验，确认无缺陷后，报请甲方（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承包人）向甲方（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实体和竣工资料的移交。

甲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乙方（承包人）向甲方（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发包人）要求执行。

甲方（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审计、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甲方（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乙方（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甲方（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 14.2 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审定价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财务监理审价完成并经甲方（发包人）确认后，乙方（承包人）按发包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质保二年，到期后无息退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发包人）违约

16.1.1 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甲方（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甲方（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甲方（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顺延___。

(2) 因甲方（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甲方（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甲方（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甲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甲方（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承包人）按 16.1.1 项〔甲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甲方（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承包人）违约

16.2.1 乙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乙方（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乙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乙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 款约定乙方（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超过 10%的，甲方（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款约定乙方（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16.2.3 因乙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___。

甲方（发包人）继续使用乙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承包人）文件和由乙方（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乙方（承包人）承担，甲方（发包人）无条件使用不承担任何费用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 的 5 级以上地震。(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乙方(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

乙方(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乙方(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保险,
承担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程序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

附件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附件 8：验收标准

附件 9：廉洁协议

附件 10：保密协议

附件 1：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程序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程序

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地方工程建设领域薪资管理规定，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双方专项约定如下，为本合同核心履约条款。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与管理

- 乙方须在本项目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合作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报甲方、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本工资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封闭管理**，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津贴、奖金等劳务报酬，严禁挪作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其他用途，严禁套现、截留、挤占专户资金。
- 乙方负责专户日常管理，专人负责账户资金核对、流水留存、台账登记，接受甲方、监理单位、人社及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核查。

第二条 专户资金拨付标准与周期

- 拨付周期**：农民工人工费用随进度款拨付。
- 拨付流程时限**：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工程进度款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其中农民工专户拨付比例根据《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由乙方单位自行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凭证交甲方审核、留存。

第三条 专户资金监管与台账管理

-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工资专户资金的存入、使用、结余情况，乙方须按月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专户资金流水、工资发放台账、考勤记录，配合核查。

第四条 专户资金兜底与纠纷处置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薪资争议，优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社、住建部门调解，调解无果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上海市公安局：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相关要求，建设工程实施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人工费由总包单位开设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进行总包代发。我单位中标实施贵单位的关于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工程，为了确保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我单位特做如下承诺：

1、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签订合同建安费为：3989191 元，人工费金额为：925907.48 元，用工所占比例为 23.21%**，该比例不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有）。

2、综合投标的用工水平，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其中 **23.21%** 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计入农民工专户），可以保证我单位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

3、在实际支付中按承诺的比例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与实际用工有差异，我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凭证或依据，向贵单位提出调整农民工专户支付比例申请，以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乙方（承包人）：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发包人）备案。

二、甲方（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发包人）负责组织对乙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承包人）责任给甲方（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五、乙方（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发包人）备案。乙方（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

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承包人）应主动接受甲方（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6日

张亚宏印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韩素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包人）在与乙方（承包人）签约施工合同时应将甲方（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发包人）有权对乙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乙方（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发包人）对乙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乙方（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乙方（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发包人）备案。

2. 乙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

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发包人））的损失，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5. 乙方（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承包人）应该接受甲方（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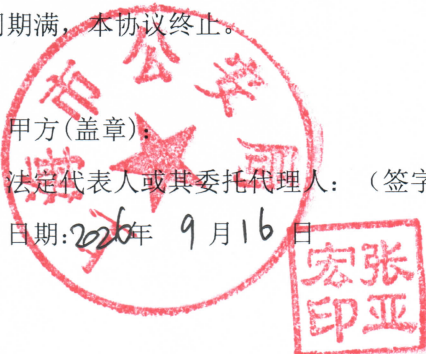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三、乙方（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乙方（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乙方（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发包人）对乙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承包人）责任违约，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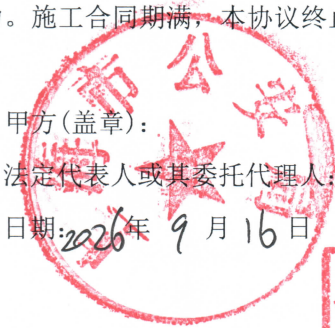
六、因乙方（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韩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类型	单价（元）	工程量
1、信号灯灯线拆除及恢复接线 2、本体及本体安装 3、焊、压接线端子 4、接线 5、互连线缆安装 6、远程数据接入 7、试运行、调试、编写调试记录 和调试报告	套	车行灯	847.41	2640
		人行灯	790.65	2108
总计	套			4748

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行政 区属	位置	车行信号 灯数(套)	人行信号 灯数(套)
1	宝山区	共康东路岭南路	7	9
2	宝山区	殷高路 21 弄	9	3
3	宝山区	共和新路呼兰路	25	21
4	宝山区	逸仙路淞良路	4	4
5	宝山区	华和路真朋路	6	7
6	宝山区	淞发路淞南路	7	8
7	宝山区	国权北路青石路	11	2
8	宝山区	共康路大康路	8	8
9	宝山区	国江路淞行路	8	4
10	宝山区	南大路南陈路	6	6
11	宝山区	祁连山路祁华路	11	13
12	宝山区	少年村路界华路	6	6
13	宝山区	华灵路大华路	8	8
14	宝山区	大康路花园宅路	8	8
15	宝山区	淞良路长逸路	7	9

16	宝山区	塘祁路华秋路	6	6
17	宝山区	军工路 4000 号(闸北电厂)	6	2
18	宝山区	爱辉路长江西路	17	7
19	宝山区	场北路纪蕴路	9	6
20	宝山区	晨帆路一二八纪念东路	6	6
21	宝山区	共和新路共江路	11	10
22	宝山区	共和新路呼玛路	23	15
23	宝山区	共和新路民主加油站	0	1
24	宝山区	共和新路长江西路	17	12
25	宝山区	爱辉路共江路	8	8
26	宝山区	江杨南路殷高西路	17	8
27	宝山区	江杨南路长江西路	17	7
28	宝山区	锦秋路锦秋花园	7	3
29	宝山区	锦秋路上海大学	6	2
30	宝山区	军工路国江路	9	4
31	宝山区	军工路淞军路	12	8
32	宝山区	祁连山路锦秋路	13	11
33	宝山区	祁连山路聚丰园路	21	12
34	宝山区	祁连山路南大路	10	15
35	宝山区	祁连山路上大路	11	11
36	宝山区	淞肇路路长江南路	7	8
37	宝山区	通河路共江路	8	8
38	宝山区	通河路呼玛路	7	9
39	宝山区	通河路长江西路	15	9
40	宝山区	同济路淞滨路	6	2
41	宝山区	新二路一二八纪念路	8	4
42	宝山区	逸仙路安达路	7	4
43	宝山区	逸仙路安汾路	16	10
44	宝山区	逸仙路老军工路	6	10
45	宝山区	逸仙路淞发路	11	6
46	宝山区	逸仙路殷高西路	22	18

47	宝山区	逸仙路长江南路何家湾路	15	7
48	宝山区	逸仙路长逸路	10	10
49	宝山区	殷高西路河曲路	11	6
50	宝山区	聚丰园路瑞丰路	8	8
51	宝山区	聚丰园路丰宝路	7	9
52	宝山区	汶水路大华路	17	21
53	宝山区	汶水路真华路	18	17
54	宝山区	大华一路大华路	8	8
55	宝山区	大华二路大华路	5	9
56	宝山区	大华三路大华路	8	8
57	宝山区	大华三路新沪路	7	8
58	宝山区	大华二路新沪路	4	6
59	宝山区	怡华苑路新沪路	8	8
60	宝山区	华灵路真金路	8	8
61	宝山区	大华三路真华路	8	8
62	宝山区	大华二路真华路	7	8
63	宝山区	大华一路真华路	6	4
64	宝山区	梧桐城邦真华路	8	2
65	宝山区	华和路真华路	3	8
66	宝山区	真华路 1989 弄	8	2
67	宝山区	华和路真北路	9	13
68	宝山区	华和路真大路	3	9
69	宝山区	环镇南路真华路	5	6
70	宝山区	环镇南路真北路	5	3
71	宝山区	环镇南路真朋路	5	6
72	宝山区	共康路共和新路	13	13
73	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阳泉路	6	6
74	宝山区	殷高路国权北路	17	11
75	宝山区	青石路吉浦路	6	6
76	宝山区	淞行路国权北路	16	9
77	宝山区	长江路军工路	12	1

78	宝山区	长江路淞南路	8	4
79	宝山区	长江路淞良路	6	6
80	宝山区	长江西路长江南路	9	8
81	宝山区	长江西路淞肇路	8	6
82	宝山区	长江西路郁江巷路	7	7
83	宝山区	长逸路淞南路	7	5
84	宝山区	淞发路淞良路	6	8
85	宝山区	淞塘路淞良路	7	5
86	宝山区	淞发路淞肇路	6	8
87	宝山区	长江南路长逸路	8	8
88	宝山区	长江南路淞塘路	7	5
89	宝山区	通南路新二路	7	4
90	宝山区	淞兴西路同济路	10	12
91	宝山区	泰和路同济路	28	11
92	宝山区	泰和路同泰北路	18	24
93	宝山区	淞桥东路淞滨路	8	4
94	宝山区	淞桥东路淞兴路	11	13
95	宝山区	淞桥西路淞兴路	9	4
96	宝山区	淞滨路淞滨支路	7	5
97	宝山区	泰和路淞滨支路	13	6
98	宝山区	丰宝路塘祁路	4	4
99	宝山区	瑞丰路祁真路	10	8
100	宝山区	瑞丰路祁华路	8	8
101	宝山区	联谊路联泰路	8	6
102	宝山区	通南路郁江巷路	14	10
103	宝山区	上大路文海路	5	5
104	宝山区	守仁桥街沪太支路	6	6
105	宝山区	场北路康文路	10	4
106	宝山区	场北路大康路	8	8
107	宝山区	南蕰藻路康文路	4	7
108	宝山区	环镇南路真大路	10	10

109	宝山区	环镇南路真大路真北路	0	1
110	宝山区	牡丹江路泰和路	13	12
111	宝山区	同泰路淞滨路	5	9
112	宝山区	顾太路联牧路	6	4
113	宝山区	泰和路 1001 号（钢铁研究所）	8	0
114	宝山区	大华一路新沪路	7	5
115	宝山区	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门口）	8	2
116	宝山区	南陈路 380 号（上海大学东门）	8	8
117	宝山区	长江路 580 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8	6
118	宝山区	淞南路淞顺路	8	8
119	宝山区	蕴川路联谊路（东）	1	0
120	宝山区	蕴川路联谊路（西）	1	0
121	宝山区	上大路南陈路	8	8
122	宝山区	淞军路淞湾路	4	8
123	宝山区	淞沪路淞湾路	12	12
124	宝山区	江场西路宝山日月光中心门口	4	4
125	宝山区	共宝路共富路	9	6
126	宝山区	祁连山路卫生服务中心门口	4	4
127	宝山区	康联路富长路	5	3
128	宝山区	长江西路卫生科路	6	4
129	宝山区	南陈路 333 号（上海大学东区西门）	9	5
130	宝山区	瑞吉路淞行路	2	7
131	宝山区	共宝路康联路	8	8
132	宝山区	大场路南大路	10	7
133	宝山区	蕴川路联谊东路	6	2
134	宝山区	蕴川路联谊西路	6	2
135	宝山区	逸仙路九区	0	1
136	宝山区	泰和路淞滨支路	1	0
137	宝山区	沪太路东明家具广场	9	2
138	宝山区	环镇北路贺兰山路	13	10
139	宝山区	大康路泉临路	6	6

140	宝山区	逸仙路军工路	29	18
141	宝山区	淞桥西路淞兴西路	6	7
142	宝山区	纬地路经地路	8	8
143	宝山区	涵青路经地路	6	6
144	宝山区	泰和路 475 弄	7	0
145	宝山区	共和新路 4703 弄通道	4	4
146	宝山区	宝安公路潘泾路	1	0
147	宝山区	宝安公路教育路	0	1
148	宝山区	宝安公路电台路	1	0
149	宝山区	宝安公路宝绿路	1	0
150	宝山区	宝安公路菊泉路	1	0
151	宝山区	宝安公路菊盛路	1	0
152	宝山区	宝安公路陆翔路	1	0
153	宝山区	宝安公路陈广路	0	1
154	宝山区	沪太公路美丹路	0	1
155	宝山区	沪太公路月罗公路	1	0
156	宝山区	沪太公路嘉罗公路	1	0
157	宝山区	沪太公路潘苑路罗新路	1	0
158	宝山区	沪太公路胜竹东路石太路	1	0
159	宝山区	沪太公路罗北路红星路	1	0
160	宝山区	沪太公路金石路	1	0
161	宝山区	沪太公路徐潘路	1	0
162	宝山区	沪太公路新川沙路	1	0
163	宝山区	沪太公路陈川路	0	1
164	宝山区	沪太公路沪顾路	2	0
165	宝山区	蕴川公路月罗公路	1	0
166	宝山区	蕴川公路沪太公路	2	0
167	宝山区	蕴川公路东升路集宁路	1	0
168	宝山区	共悦路蕴川公路	1	0
169	宝山区	宝安公路顾恒路	0	1
170	宝山区	宝安公路富长路	1	0

171	宝山区	蕴川公路花红路支路	1	0
172	宝山区	蕴川公路川雄路南侧 400 米	1	0
173	宝山区	蕴川公路花红路	1	0
174	宝山区	蕴川公路洋新路	0	1
175	宝山区	蕴川公路宁沈路	1	0
176	宝山区	蕴川公路蕴杨路	0	1
177	宝山区	祁华路华秋路	8	8
178	宝山区	共江路虎林路	4	7
179	宝山区	共康路三泉路	6	10
180	宝山区	共康路长临路	8	8
181	宝山区	行知路大华路	7	9
182	宝山区	行知路真华路	6	10
183	宝山区	行知路真金路	2	6
184	宝山区	呼玛路爱辉路	8	8
185	宝山区	虎林路长江西路	11	9
186	宝山区	沪太路 1980 号	0	1
187	宝山区	沪太路顾陈路	12	8
188	宝山区	沪太路行知路	7	6
189	宝山区	沪太路环镇北路	11	8
190	宝山区	沪太路锦秋路	15	6
191	宝山区	沪太路朗枫路	8	6
192	宝山区	沪太路南大路	8	5
193	宝山区	沪太路纬地路	10	6
194	宝山区	沪太路新沪路	17	8
195	宝山区	华灵路大华三路	5	5
196	宝山区	华灵路新沪路	10	8
197	宝山区	华灵路怡华苑路	8	8
198	宝山区	华灵路真华路	8	8
199	宝山区	江杨南路呼兰路	9	6
200	宝山区	江杨南路通南路	11	4
201	宝山区	江杨南路一二八纪念路	16	8

202	宝山区	殷高西路新二路	23	10
203	宝山区	长江西路三泉路	14	10
204	宝山区	长江西路长临路	16	10
205	宝山区	汶水路真北路	20	21
206	宝山区	汶水路沪太路	26	21
207	宝山区	平遥路沪太路	11	11
208	宝山区	上大路沪太路	12	8
209	宝山区	南蕰藻路沪太路	17	11
210	宝山区	场中路守仁桥路	7	5
211	宝山区	场中路界华路	7	5
212	宝山区	少年村路沪太支路	5	7
213	宝山区	祁连山路环镇北路	20	16
214	宝山区	祁骆路祁连山路	1	0
215	宝山区	环镇北路南陈路	8	10
216	宝山区	环镇北路场联路	6	6
217	宝山区	环镇北路文海路	16	10
218	宝山区	锦秋路丰宝路	16	0
219	宝山区	锦秋路瑞丰路	14	8
220	宝山区	锦秋路南陈路	6	11
221	宝山区	纬地路南陈路	9	9
222	宝山区	涵青路南陈路	10	6
223	宝山区	锦秋路公交车站	5	2
224	宝山区	丰翔路丰宝路	0	1
225	宝山区	丰翔路瑞丰路	14	11
226	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阳曲路虎林路	12	4
227	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爱辉路岭南路	8	8
228	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通河路	8	8
229	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高迎路	9	6
230	宝山区	共康东路阳泉路	6	6
231	宝山区	共康东路阳曲路	7	9
232	宝山区	场北路三泉路	3	4

233	宝山区	场北路长临路	8	8
234	宝山区	南蕰藻路长临路	8	8
235	宝山区	呼兰路长临路	8	8
236	宝山区	南蕰藻路纪蕰路	8	8
237	宝山区	南蕰藻路场北支路	6	6
238	宝山区	呼玛路虎林路	5	6
239	宝山区	呼兰路虎林路	8	8
240	宝山区	呼兰路爱辉路	10	6
241	宝山区	呼兰路通河路	9	7
242	宝山区	逸仙路 1800 弄	9	2
243	宝山区	逸仙路中创门口	10	0
244	宝山区	恒高路江杨南路	10	8
245	宝山区	恒高路高境路	5	7
246	宝山区	殷高西路高跃路	8	6
247	宝山区	云西路高跃路	6	6
248	宝山区	云西路高境路	8	6
249	宝山区	殷高路吉浦路	6	3
250	宝山区	泰和路铁力路	0	1
251	宝山区	泰和路铁峰路	0	1
252	宝山区	泰和路铁山路	1	0
253	宝山区	铁城路江杨北路	12	12
254	宝山区	泰和路江杨北路	31	23
255	宝山区	共富路联泰路	13	9
256	宝山区	泰和西路富长路	30	16
257	宝山区	泰和西路顾太路	16	12
258	宝山区	共富路富长路	8	16
259	宝山区	联谊路富长路	12	10
260	宝山区	顾陈路顾太路	6	6
261	宝山区	沪太路郎枫路	1	0
262	宝山区	康宁路南蕰藻路	12	12
263	宝山区	长江西路康宁路	21	9

264	宝山区	真金路武威东路	11	9
265	宝山区	大康路南蕙藻路	6	4
266	宝山区	康宁路共康路	12	12
267	宝山区	花园宅路康宁路	8	12
268	宝山区	康宁路场北路	11	13
269	宝山区	长江西路大康路	15	13
270	宝山区	瑞丰路塘祁路	6	6
271	宝山区	长江南路一二八纪念东路	7	4
272	宝山区	丰宝路祁真路	6	6
273	宝山区	丰宝路祁华路	6	5
274	宝山区	华瑞路祁华路	12	8
275	宝山区	鄂尔多斯路丰皓路	16	8
276	宝山区	塘祁路华瑞路	6	6
277	宝山区	华秋路祁真路	6	10
278	宝山区	逸仙路长江路	11	12
279	宝山区	祁真路祁连山路	10	12
280	宝山区	淞良路淞顺路	8	8
281	宝山区	江杨南路呼玛路	6	7
282	宝山区	淞滨路牡丹江路	6	7
283	宝山区	上大路汇丰路	3	6
284	宝山区	高逸路国权北路	8	6
285	宝山区	淞肇路长逸路	6	6
286	宝山区	锦秋路汇丰路	8	6
287	宝山区	锦秋路卫岗路	8	4
288	宝山区	祁连山路塘祁路	15	16
289	宝山区	祁连山路顾陈路	11	8
290	宝山区	汇丰路环镇北路	11	7
291	宝山区	大场路丰皓路	8	4
292	宝山区	走马塘路祁康路	8	4
293	宝山区	汇丰路丰皓路	14	10
294	宝山区	华瑞路祁真路	4	8

295	宝山区	汇丰路聚丰园路	3	6
296	宝山区	大场路走马塘路	7	5
297	宝山区	真大路 540 号	6	6
298	宝山区	逸仙路 4177 号	12	11
299	宝山区	沪太路 2018 弄	13	2
300	宝山区	丰翔路大场路丰宝路	14	12
301	宝山区	国帆路淞行路	11	9
302	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共和新路	3	5
303	宝山区	丰皓路祁健路	8	8
304	宝山区	锦秋路大华朗香公园里	10	4
305	宝山区	联谊路共起路	8	8
306	宝山区	丰皓路祁康路	7	5
307	宝山区	同济路泰和路	1	0
308	宝山区	走马塘路祁健路	16	8
309	宝山区	联谊路共宝路	8	8
310	宝山区	祁连山路走马塘路	12	12
311	宝山区	锦秋路经地路	9	7
312	宝山区	丰翔路祁健路	9	10
313	宝山区	走马塘路瑞丰南路	12	8
314	宝山区	瑞丰南路丰皓路	12	8
315	宝山区	大场路南大路北侧第一个路口	6	6
316	宝山区	长江西路钢四路	8	4
317	宝山区	长江西路通河一村	0	1
318	宝山区	铁城路铁谊路	1	0
319	宝山区	宝安公路蕴川公路	1	0
320	宝山区	宝安公路 111 号（宝山殡葬服务中心）	1	0
321	宝山区	宝安公路富联路	1	0
322	宝山区	联水路蕴川公路	1	0
323	宝山区	月川路蕴川公路	1	1
324	宝山区	古莲路蕴川公路	1	0
325	宝山区	盛石路蕴川公路石太路	0	1

326	宝山区	石太路蕴川公路	0	1
327	宝山区	云天路蕴川公路罗北路	0	1
328	宝山区	川雄路蕴川公路	1	0
329	宝山区	罗北路蕴川公路	1	0
330	宝山区	水产路蕴川公路	0	1
331	宝山区	蕴川公路友谊西路	1	0
332	宝山区	杨北路蕴川公路	1	0
333	宝山区	顾北路沪太路	0	1
334	宝山区	宝安公路沪太路	1	0
335	宝山区	沪太公路友谊西路	1	0
336	宝山区	沈沪路沪太公路	1	0
337	宝山区	宝安公路宝菊路	1	0
338	宝山区	宝安公路联杨路	1	0
339	宝山区	美兰湖路沪太公路	1	0
340	宝山区	曹新公路沪太公路	1	0
341	宝山区	金石路蕴川公路	1	0
342	宝山区	新川沙路蕴川公路	1	0
343	宝山区	川纪路蕴川公路	1	0
344	宝山区	杨南路沪太公路	1	0
345	宝山区	沪太公路顾村公园门口	1	0
346	宝山区	蕴川公路沪新路	0	1
347	宝山区	蕴川公路潘泾路北侧 500 米	1	0
348	宝山区	蕴川公路老蕴川路	0	1
349	宝山区	宝安公路长白山路	0	1
350	宝山区	宝安公路依兰路	1	0
351	宝山区	宝安公路宝荻路	1	0
352	宝山区	宝安公路羌家村	1	0
小计			2640	2108
合计			4748	

附件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朱磊	经理	中级	主持公司重大项目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刘长江	工程部经理	/	通北路（平凉路-惠民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信号灯、监控搬迁工程
项目副经理	吴雯婷	工程部副经理	/	2024 年中心城区慢行交通完善工程三标段
技术负责人	张亚娟	技术部经理	/	2024 年中心城区慢行交通完善工程三标段
造价管理	赵震平	商务部经理	中级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五（包件名：快速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包件 1）
质量管理	吕静	质检部经理	/	交通设施抢修维护和零星工程第三包 （杨浦、宝山）
材料管理	李敏磊	设备部经理	/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五（包件名：快速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包件 1）
机械管理	邢钰颖	机械员	/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五（包件名：快速路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包件 1）
安全管理	高立鸣	安全生产部经理	中级	2025 年信号灯日常维护、抢修、新增项目
其他人员				

附件 8：验收标准

竣工后，信号灯应实现以下功能：

- 1、主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功能。
- 2、GNSS 定位信号灯安装位置功能。
- 3、信号机无信号输出监测功能。
- 4、信号灯常亮监测功能。
- 5、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非正常熄灭监测功能。
- 6、信号灯倒计时笔段工作异常监测功能。
- 7、信号灯黄闪监测功能。
- 8、信号灯红绿单元冲突监测功能。
- 9、信号灯本体姿态监测功能（倾斜、转向）。
- 10、断电续航功能。
11. GNSS 定位功能。
12. 4G/5G 通信链接功能。
13. 4G/5G 通信防死链功能。
14. OTA 远程升级功能。
15. 自带蜂鸣器功能。

附件 9：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施工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张亚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韩素

附件 10: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上海市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普陀区、宝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二标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公安机关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

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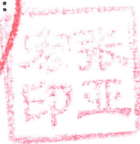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6



韩素